

#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学〔2022〕124号

---

##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，学生各班级：

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经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  
2022年8月28日

#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，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，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培养与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学生，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“先进个人”分为：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两种荣誉称号。

**第四条** 先进个人评选实行申报制。每位学生在一个评比周期内只能申报一项先进个人荣誉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校、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，素质评价的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 25%。

（二）评比期内，2019、2020 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（最低要求学分课程）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，2021 级开始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，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（课程补考、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）。素质评价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 20%，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 30%。

（三）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：

1.评比期内，学生如修外语课程，外语平均成绩须达到 80

分及以上。同时，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起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，其他专业三、四年级学生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（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、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）；

2.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。

（四）评比期内，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（80 分）及以上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。

（五）评选期间，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，并在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。

（二）评比期内，2019、2020 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（最低要求学分课程）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，2021 级开始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，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（课程补考、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）。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 40%，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 40%，素质评价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 30%。

（三）外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：

1.评比期内，学生如修外语课程，外语平均成绩须达到 75

分及以上。同时，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起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，其他专业三、四年级学生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（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、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）；

2.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以上。

（四）评比期内，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（80 分）及以上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。

（五）评选期间，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在评比期内受到党、团、行政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或评比期仍处于处分察看期者不得申报先进个人。

**第八条**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5%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7%。

**第九条** 先进个人以年度为申报、评审周期。在下年度第一学期，学生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申报，经辅导员初审，学院审核、公示后报学工部复核，由学校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获得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者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浙商大学〔2015〕218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8月28日印发

---